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20801

建设单位：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文件

浙瑞兴环验〔2022〕01号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我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20801),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了验收监测表以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资料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并形成现场检查意见。会后我司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现验收情况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下尾 558 号,新建 2 幢厂房、1 幢研发中心(即办公楼,不进行研发)和 1 幢宿舍楼,购置了车床、焊接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的生产能力(喷漆生产线、锻造生产线暂未实施)。目前总占地面积 27483m²,总建筑面积 12408m²。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员工 120 人,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设食堂、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青田县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丽环建青[2021]29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先行部分竣工（喷漆生产线、锻造生产线暂未实施）投入试生产。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769625472G001W。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98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82%

4、验收范围

项目喷漆生产线、锻造生产线暂未实施，本次验收为我公司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先行验收（年产 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喷漆生产线、锻造生产线暂未实施，部分设备未配齐，产能为年产 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终检区油雾增设喷淋设施和排气筒，打磨增设除尘柜，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试压水定期打捞浮油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终检油雾、抛丸粉尘和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终检油雾油雾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三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接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台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空桶、废焊渣、废砂轮、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收集的粉尘、废焊渣、废砂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空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终检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东、北三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昼间噪声达到 4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监测结果核算 VOCs 排放总量 0.022 吨/年、烟粉尘排放总量 0.024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自主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我公司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先行）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批复中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我会在会后积极整改，现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特此通告。

抄送：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印发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 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叶 超、唐 茵

报告编写人：唐 茵

建设单位：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电话：13758874776

传真：/

邮编：3239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下尾
558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4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六、验收监测内容	29
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9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40
附件 3：废物处置协议	45
附件 4：油类、切削液购销合同（含空桶回收）	49
附件 5：食堂油烟净化器合格证书	51
附件 6：企业营业执照	54
附件 7：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5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下尾 558 号 (中心经度 120°19'40.69", 纬度 28°6'43.51")				
主要生产内容	成品锻钢阀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不含喷漆线、锻造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5 日、16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98 万元	比例	0.8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p>				

	<p>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青环审[2019]19 号，2019 年 5 月 13 日；</p> <p>(12)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173 1458 1384">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pH</th> <th>COD_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总氮</th> <th>总磷</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70</td> <td>≤8*</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注: NH₃-N、TP 三级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p> <p>2、废气</p> <p>项目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检测中排放的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9 1812 1458 193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pH	COD _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8*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因子	pH	COD _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8*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3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表1-3。

表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_{Cr}、NH₃-N等。总量平衡表见下表所示。

表1-4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分析 (单位: t/a)

项目	COD _{Cr}	NH ₃ -N	VOCs	烟粉尘
本项目排放总量	0.271	0.027	0.15543	0.264
总量指标建议值	0.271	0.027	0.15543	0.264
替代比例	1:1	1:1	1:1.5	1:1.5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0.271	0.027	0.233	0.396
建议购买量	0.271	0.027	/	/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拟投资 10449 万元利用油竹街道彭括工业区块低丘缓坡 5 号区块 5-2 土地（现“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下尾 558 号”），实施“年产 1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目前一期地块已购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311212015A21002），二期土地还在购买中，故二期 80 万套后期另行报批。企业先行投资 12000 万元，利用一期土地建设 3 幢厂房、1 幢研发中心（即办公楼，不进行研发）和 1 幢宿舍楼等建筑，购置感应加热炉、压力机等设备，采用锻造工艺，实施“年产 1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的生产规模（喷漆线、锻造线暂未建设）。

2018 年，该项目在青田县经济商务局进行了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21-34-03-052286-000。2019 年 4 月，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青田县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丽环建青[2021]29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先行验收部分竣工，并进入调试期。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青环审[2019]19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仅针对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下尾 558 号，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的先行环保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通过投资 12000 万元，在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下尾 558 号厂区内新建 2 幢厂房、1 幢研发中心（即办公楼，不进行研发）和 1 幢宿舍楼，购置了车床、焊接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的生产能力（不含喷漆生产线、不含锻造生产线）。目前总占地面积 27483m²，总建筑面积 12408m²。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目前实际员工 120 人，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设食堂、宿舍。

表 2-1 一期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规格型号
1	闸阀	60万套/a	50万套/a	尺寸：1/4~4英寸； 压力：150~4500LB
2	截止阀	20万套/a	15万套/a	
3	球阀	10万套/a	7.5万套/a	
4	止回阀	10万套/a	7.5万套/a	
合计	100万套/a		80万套/a	

表 2-2 一期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钢材	5000t/a	/	/
2	阀门锻件	7040t/a	7040t/a(外购)	暂无建设对应生产线
3	其他辅助及包装材料	100万套	80万套	/
4	底漆	4t/a	/	暂无建设对应生产线
5	固化剂1	0.8t/a	/	暂无建设对应生产线
6	面漆	2t/a	/	暂无建设对应生产线
7	固化剂2	0.4t/a	/	暂无建设对应生产线
8	稀释剂	0.6t/a	/	暂无建设对应生产线
9	钢丸	5t/a	5t/a	/
10	机油	2t/a	2t/a	/
11	切削液	12t/a	12t/a	/
12	低氢型电焊条	5t/a	3t/a	/
13	砂轮	1t/a	1t/a	/
14	液压油	3.6t/a	3.6t/a	/
15	水	6024t/a	3165t/a	/
16	电	/	150万度	/

表 2-3 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用途	位置
----	------	------	------	----	----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中频感应加热炉	HR-KGPS系列, 1t	5台	/	无	加热	暂未建设
2	压力机	1000t	2台	/	无	冲压	暂未建设
3		1600t	1台	/	无	冲压	暂未建设
4		2500t	1台	/	无	冲压	暂未建设
5		630t	4台	/	无	冲压	暂未建设
6		400t	3台	/	无	冲压	暂未建设
7		300t	2台	/	无	冲压	暂未建设
8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63	4台	/	无	冲压
9	J23-100		4台	/	无	冲压	暂未建设
10	空气锤	C41-250	4台	/	无	锻打	暂未建设
11	电脉冲	SKDY-30	5台	/	无	冲压	暂未建设
12	抛丸机	0.5t	5台	0.5t	3台	抛丸	2#车间外, 3台暂缓建设
13	切料机	/	2台	/	无	切割	暂未建设
14	带锯机	/	4台	/	无	锯加工	暂未建设
15	刨床	/	2台	/	/	模具加工	暂未建设
16	磨床	/	5台	RGS-4080A HD	4台	模具加工	1台暂缓建设
17	铣床	/	10台	VP-20-FA3	6台	模具加工	4台暂缓建设
18	普通车床	CA6136/CA6630/CA6140	20台	CY625/CA6140	2台	阀门精加工	18台暂缓建设
19	数控车床	CK140/CK520/CK6163/CK6183	80台	CK520B	64台	阀门精加工	16台暂缓建设
20	线切割机	DK7732	2台	/	/	阀门精加工	暂未建设
21	六角车床	3163	15台	C3183	9台	阀门精加工	6台暂缓建设
22	攻丝机	SWJ-20	6台	Z4116	8台	阀门精加工	2台暂缓建设
23	高速电火花穿孔机	WD703D1	1台	/	/	穿孔	暂未建设
24	可调多轴钻床	JP-Z6223×16	8台	JP-Z6223×16	6台	阀门精加工	2台暂缓建设
25	台式钻床	Z4112/1	10台	Z4112	8台	阀门精加工	2台暂缓建设
26	摇臂钻床	Z3050×16/1	6台	Z3050×16/1	3台	阀门精加工	3台暂缓建设
27	圆柱立式钻床	Z525B	6台	Z5040	4台	阀门精加工	2台暂缓建设
28	立式加工中心	/	3台	/	/	精加工	暂未建设
29	万能工具磨床	/	2台	/	/	修车刀	暂未建设
30	高频加热器(修刀具)	/	2台		2台	阀门测试	一致
31	液压阀门测试机	YF-H/Z50	6台	YF-H/Z50	7台	阀门测试	增加1台
32	液压阀门测试机	YF-H/C50	6台	YF-H/C50	7台	阀门测试	增加1台
33	屏显式液压万能试验机	/	10台	/	2台	阀门测试	8台暂缓建设

34	空压机	LG-3.2/10和BK22-82G	4台	LG-3.2/10和BK22-82G	4台	辅助设备	一致
35	循环水泵	/	2台	/	/	辅助设备	暂未建设
36	液压机	65t	3台	65t	3台	阀门精加工	一致
37		100t	1台	100t	1台	阀门精加工	一致
38		80t	1台	80t	1台	阀门精加工	一致
39		10t	8台	10t	8台	阀门精加工	一致
40		35t	4台	35t	4台	阀门精加工	一致
41	仿型机	/	6台	/	/	阀门精加工	暂未建设
42	激光打标机	/	2台	/	9台	标牌打标	增加7台
43	气动打标机	/	5台	/	6台	阀门上打标	增加1台
44	压块机	/	2台	/	2台	压块边角料	一致
45	拉床	/	1台	/	1台	阀门扳手穿孔	一致
46	缠绕机	/	15台	/	8台	加工密封材料	7台暂缓建设
47	切割机	/	5台	/	2台	加工密封材料	3台暂缓建设
48	冲床	15t	6台	15t	6台	加工密封材料	一致
49		5t	5台	5t	5台	加工密封材料	一致
50	开料机	/	3台	/	3台	加工密封材料	一致
51	剪板机	/	2台	/	2台	加工密封材料	一致
52	柴油平衡重式叉车	3t	2台	3t	2台	搬运	一致
53	液压搬运车	/	50台	/	30台	搬运	20台暂缓建设
54	电动液压搬运车	/	20台	/	15台	搬运	5台暂缓建设
55	行车	10t	10台	10t/5t/2.8t	10台	搬运	一致
56	自动喷漆流水线	/	1套	/	/	喷漆/	暂未建设对应生产线
57	底漆喷台	2×1m×2.5m	1个	/	/	喷底漆	暂未建设对应生产线
58	面漆喷台	2×1m×2.5m	1个	/	/	喷面漆	暂未建设对应生产线
59	烘道	电加热, 40m长	1个	/	/	烘干	暂未建设对应生产线
60	电炉	/	3台	/	/	热处理	暂未建设对应生产线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下尾 558 号，项目周围环境见表 2-4 和图 2-1。

表 2-4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环境现状概况
厂界东侧	山
厂界南侧	山（紧邻二期项目用地）
厂界西侧	隔侨海路为四都港，项目厂界与四都港相距约 52.6m
厂界北侧	青田县南方玻纤原料有限公司
最近敏感点	东北侧彭括村农居点，约 173 户，相距约 255m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2) 平面布置

厂区内共设 3 个厂房，具体功能如下：

厂房一（2F）：1 层东北部分为配料仓库，东南部分为组装、试压、终检，西南部分为成品库；西北部分设计为喷漆区域，由于喷漆线暂未建设，现租赁给青田石化密封件有限公司。厂房二（1F）：北侧部分为精加工车间，南侧部分为铣、钻、攻、磨区域，西侧部分为打孔、夹具、普车区域，中间西侧部分为焊接和办公区，东侧部分为精工过渡区。厂房三（1F）：锻造车间（暂未建设），具体厂区平面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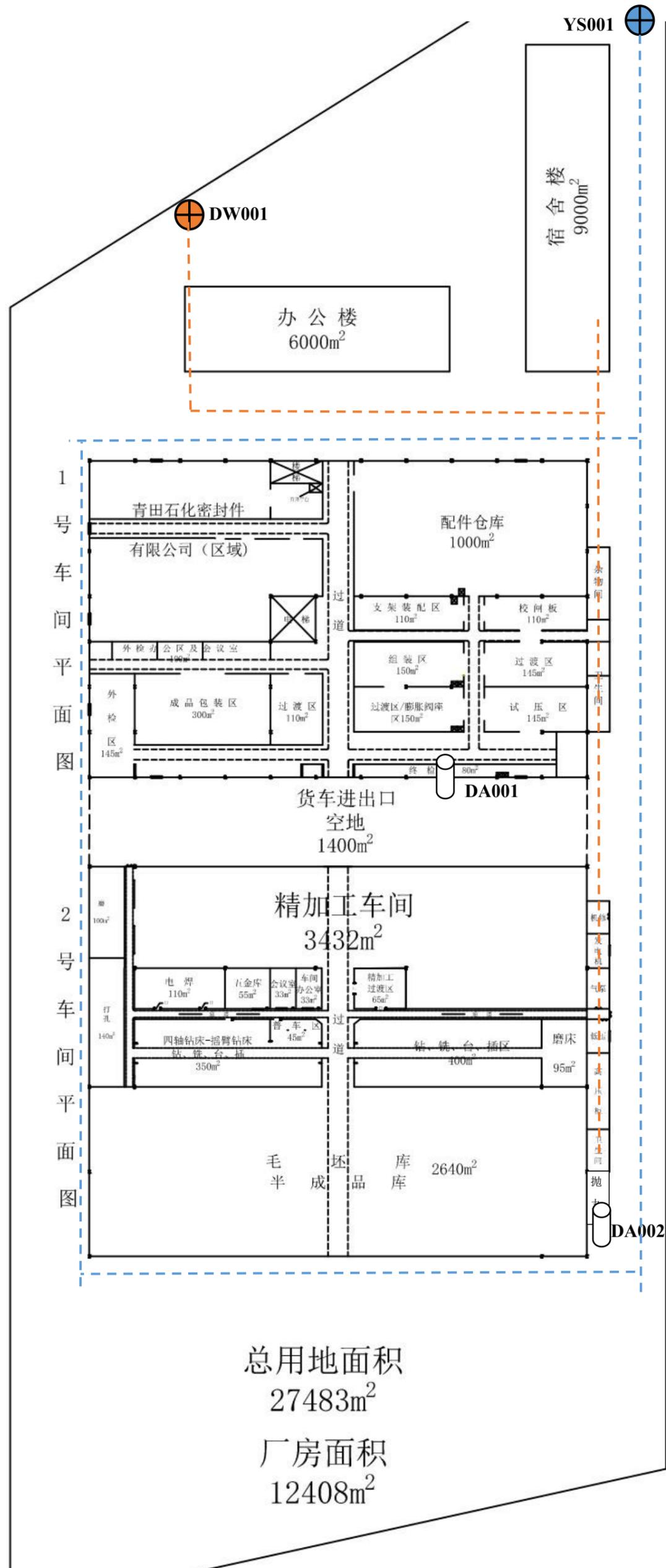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3) 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本次验收对周边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调查，项目周边企业主要大气特征污染物为烟粉尘，项目厂区周边大气环境一定程度上受周边企业影响。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4.1 生产工艺

项目目前锻件加工线未建设，喷漆线未建设，主要采用精加工工艺。

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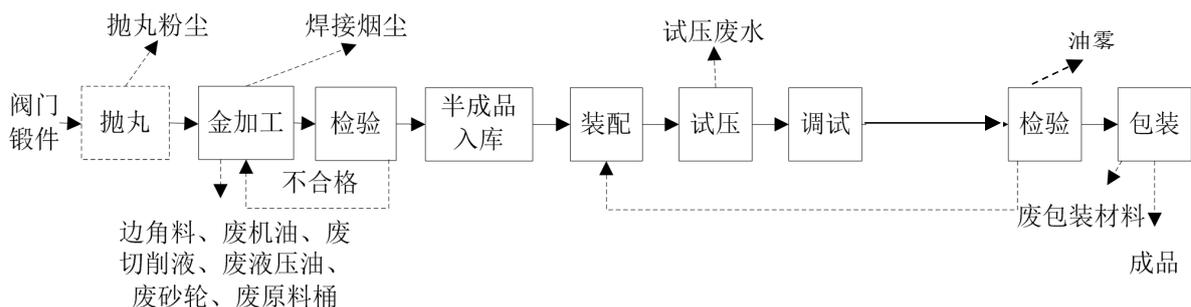


图 2-3 精加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30%的阀门锻件（主要为外购的）利用抛丸机进行抛丸，然后和其余 70%的阀门锻件进行车、铣、刨、磨、钻等金加工，金加工后进行检验，主要为尺寸检验，若不合格金加工工序返工至合格为止，即为半成品入库，之后利用螺丝或卡槽等进行装配，装配好后将半成品阀门放入清水中进行试压，若有气泡返回装配工序，直到试压成功为止，试压后进行调试，后进行终检，包装。

全厂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见表 2-5。

表 2-5 全厂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抛丸粉尘	抛丸
G2	焊接烟尘	焊接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试压废水	试压
S1	边角料	金加工
S2	不合格品	检测
S3	废钢丸	抛丸
S4	粉尘	除尘
S5	废机油	检修
S6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S7	废切削液	切削液更换
S8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S9	废砂轮	打磨
S10	焊渣	焊接
S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12	空油桶	油类使用

4.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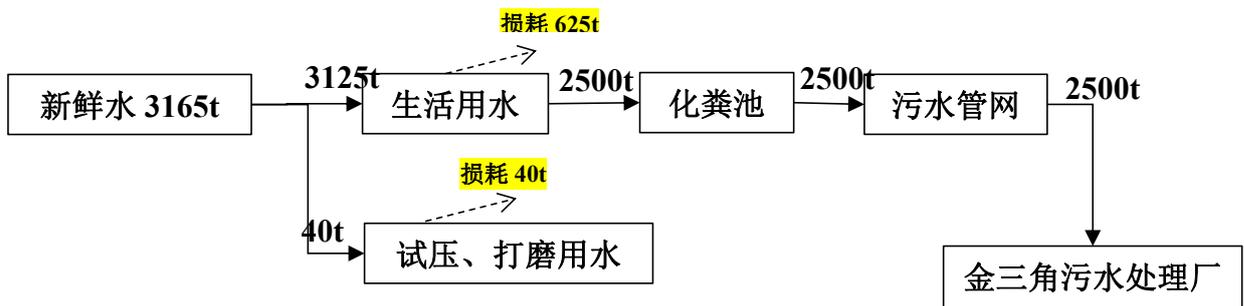


图 2-4 全厂水平衡图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由于喷漆线未上，故未建设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焊接烟尘由于场地限值，故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项目针对终检区油雾增设操作台集气，收集的废气通过喷淋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能和设备、原辅料变动情况：项目目前为一期先行验收，且验收内容不包括喷漆线和锻造线，目前实际验收内容为年产 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及其对应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地址	油竹街道彭括工业区块低丘缓坡5号区块5-2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下尾558号	地址更新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p>厂房一（2F）：1层东北部分为配料仓库，东南部分为组装、试压、终检，西北部分为成品库；西北部分设计为喷漆区域，由于喷漆线暂未建设，现租赁给青田石化密封件有限公司。</p> <p>厂房二（1F）：南侧部分为精加工车间，北侧部分为毛坯与半成品区域，中间东侧部分为铣、钻、攻、磨区域，西侧部分为打孔、夹具、电焊、普车区域。</p> <p>厂房三（1F）：锻造车间</p>	<p>厂房一（2F）：1层东北部分为配料仓库，东南部分为组装、试压、终检，西南部分为成品库；西北部分设计为喷漆区域，由于喷漆线暂未建设，现租赁给青田石化密封件有限公司。</p> <p>厂房二（1F）：北侧部分为精加工车间，南侧部分为铣、钻、攻、磨区域，西侧部分为打孔、夹具、普车区域，中间西侧部分为焊接和办公区，东侧部分为精工过渡区。</p> <p>厂房三（1F）：锻造车间（暂未建设）</p>	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钢材放置于锻造车间，阀门锻件放置于毛坯与半成品区域，油漆、机油、切削液放置于精加工车间	阀门锻件放置于毛坯与半成品区域	基本一致
	成品库	厂房一的1层西南部分	厂房一的1层西南部分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研发中心（即办公楼，不涉及研发）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5040.34m ²	研发中心（即办公楼，不涉及研发）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60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应	一致
	排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瓯江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瓯江；生产废水不外排	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p>厂房一：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喷漆废气经油帘吸附，然后采用“过滤棉+光催化+等离子”工艺处理后由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p> <p>厂房二：焊接烟尘安装移动式侧吸集气罩，将焊接废气收集后通过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p> <p>厂房三：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p> <p>公共：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排放</p>	<p>厂房一：喷漆线和对应设施未建设，终检废气收集后通过喷淋处理后由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p> <p>厂房二：焊接烟尘安装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柜集气处理后排放；</p> <p>厂房三：未建设；</p> <p>公共：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排放</p>	基本一致
	废水	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瓯江	化粪池、试压水收集池	基本一致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均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均属于危险固废，分别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粉尘、污泥、废砂轮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外运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焊渣、金属粉尘、废砂轮收集后均卖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均属于危险固废，分别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空油桶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危废间、一般固废暂存所	基本一致
噪声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在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垫、消声器等，风机使用接头；空压机单独房间放置，进出口设置消声器；高噪声设备单独设置房间，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基础。 ②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关门、窗作业，加强厂区绿化； 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建设选用隔声材料、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规范操作、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基本一致
振动	①橡胶隔振器直接放在砧座下，取代木材垫层； ②空气锤采用自动调解式空气弹簧片 ③夜间不得生产。	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夜间不生产	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目前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和试压废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和《钢铁行业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厂区内 DW001 排污口纳管排放，年排放量为 2500t/a。

（2）试压废水

本项目装配后的半成品阀门需要放入清水中进行试压检测，试压槽内定期打捞浮油，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年添加 30t/a。



图 3-1 试压区现场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目前无喷漆线和锻造线，废气主要包括终检油雾、抛丸粉尘和焊接烟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终检油雾

项目终检阶段需要涂抹机油进行，该过程产生少量油雾，企业终检操作台设集气装置，收集的油雾经过喷淋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2）抛丸粉尘

项目目前设有 3 台抛丸机，每台抛丸机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接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3）焊接烟尘

项目车间由于工件较大受场地限制，无法在焊接机顶部设置集气罩，故企业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置。



油雾喷淋塔



焊接烟尘净化器



抛丸机

图 3-2 废气产污节点和处理设施

（4）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5）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粉尘均为金属尘，打磨工序在水帘柜进行，粉尘收集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空压机以机床、冲压等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 75~90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空桶、废焊渣、废砂轮、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

（1）金属边角料：产生于金加工工序，产生量约为350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不合格品：产生于检测工序，产生量为3.8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废钢丸：本项目抛丸过程中会产生废钢丸，产生量约为0.5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4）粉尘：项目粉尘收集量约为0.1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5）废机油（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废液压油（900-218-08）：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废切削液（900-006-09）：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空桶（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2t/a，企业空桶不废弃，均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9）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10）废砂轮：产生量约 0.4t/a，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外运综合利用。

（11）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设 1 个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均经过防渗处理，各类危废进出库均做好相应台

账，危废仓库粘贴了相应标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设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生产	固态	钢等	一般固废	648.8t/a	350t/a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钢等	一般固废	5t/a	3.8t/a	
3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等	一般固废	1t/a	0.5t/a	
4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钢等	一般固废	0.138t/a	0.1t/a	
5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等	一般固废	2t/a	1.5t/a	
6	废砂轮	精加工	固态	砂轮	一般固废	0.4t/a	0.4t/a	
7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纸张等	一般固废	30t/a	12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	废焊渣	焊接	固态	氧化物	一般固废	/	0.5t/a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表 3-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6t/a	0.5t/a	设备维修	液态	油类	油类	T	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6t/a	0.3t/a	设备维修	液态	油类	油类	T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2t/a	1t/a	更换	液态	切削液、水	切削液	T	
4	空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t/a	2t/a	原料使用	固态	油类、铁	油类	T/In	不废弃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注：危险特性：腐蚀性（C）、毒性（T）、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道、废气管道和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一系列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5.2 排污口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 DW001 污水总排口，本项目目前共设 2 个排气筒（DA001~DA002，详见第三节废气污染治理）。

5.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769625472G001W，有效期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27 日。



图 3-3 排污许可管理平台许可证信息示意图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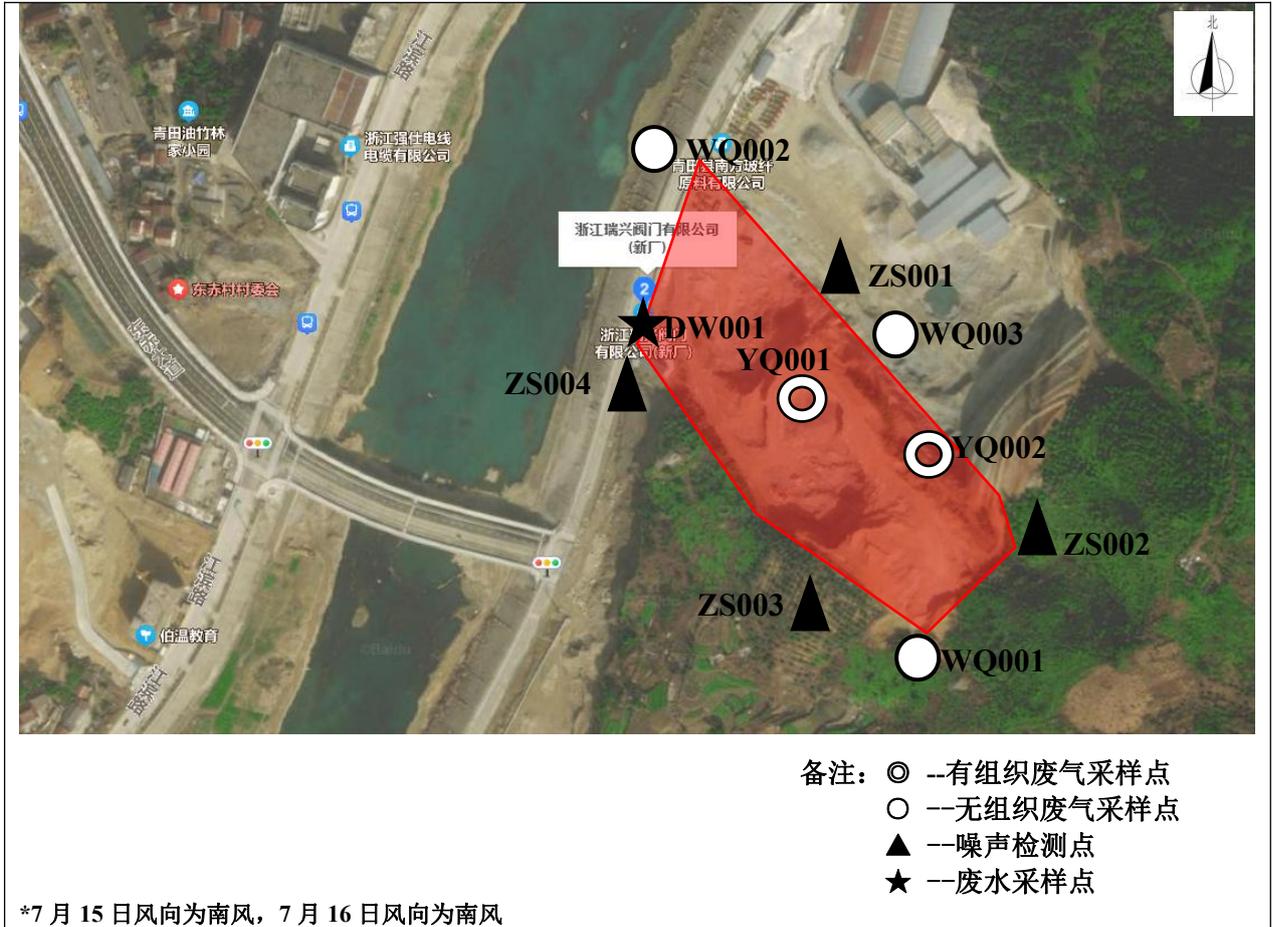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和巡查，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各类污染物指标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按照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采样监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82%。其中施工期占用 20 万元，运营期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20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25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15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8 万，风险防范措施占用 10 万。具体投

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设计环保投资 费用（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费用（万元）	
施工期环保投资		15	20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道	30	20
	废气	终检废气处理设施、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排气筒	35	25
	噪声	减震、隔振措施	6	15
	固废	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储存、清运及处理	8	8
		风险防范	6	10
总 计		100	98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技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喷漆区域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调漆废气、烘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喷漆废气经油帘吸附，然后采用“过滤棉+光催化+等离子”工艺处理后由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	暂未建设相关生产线
	焊接	烟尘	安装移动式侧吸集气罩，将焊接废气收集后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抛丸	粉尘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自带布袋除尘器+15m高DA002排气筒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排放
	终检	终检油雾	/	收集+喷淋+15m高DA001排气筒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试压废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抛丸	废钢丸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粉尘	委托相关单位外运综合处理	
	废焊渣	焊接	/	
	设备维护等	废机油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金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未建设相关生产线
	喷漆	漆渣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精加工	废砂轮	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暂未建设相关生产线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相关单位外运综合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振动	<p>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在设备安装时设置减振垫、消声器等，风机使用接头；空压机单独房间放置，进出口设置消声器；高噪声设备单独设置房间，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基础。</p> <p>②要求企业在生产时关门、窗作业，加强厂区绿化；</p> <p>③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④橡胶隔振器直接放在砧座下，取代木材垫层；</p> <p>⑤空气锤采用自动调解式空气弹簧片</p> <p>⑥夜间不得生产。</p>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厂房采用吸声材料建设，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且夜间不生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9] 19 号

关于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 经研究, 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工业区块低丘缓坡 5 号区块 5-2, 投资 10000 万元, 利用一期土地建设 3 幢厂房、1 幢研发中心和 1 幢宿舍楼等建筑, 购置感应加热炉、压力机、自动喷漆流水线等设备, 采用锻造、喷漆等工艺, 一期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的生产规模。

根据我局项目审批专题会议的決定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 最终送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喷漆区域废气(包括调漆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营运期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其余 3 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营运期生活污水、试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送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置围墙；对露天堆场采用篷布进行遮盖；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营运期调漆、烘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喷漆废气经油帘吸附，然后采用“过滤棉+光催化+等离子”工艺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侧吸集气罩收集后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营运期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空压机单独房间放置，进出口设置消声器；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消纳场所，合法处置。营运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粉尘、污泥、废砂轮委托相关单位外运综合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四、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一期项目实施后，废水总排放量为 5424 吨/年（生活 5400 吨/年、生产 24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271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

五、《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六、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

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卫生防护距离及安全生产要求等请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指导落实。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境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5 月 8 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工业区块低丘缓坡5号区块5-2，投资10000万元，利用一期土地建设3幢厂房、1幢研发中心和1幢宿舍楼等建筑，购置感应加热炉、压力机、自动喷漆流水线等设备，采用锻造、喷漆等工艺，一期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100万套成品锻钢阀门的生产规模；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通过投资12000万元，在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下尾558号厂区内新建2幢厂房、1幢研发中心（即办公楼，不进行研发）和1幢宿舍楼，购置了车床、焊接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80万套成品锻钢阀门的生产能力（不含喷漆生产线、不含锻造生产线）。目前总占地面积27483m ² ，总建筑面积12408m ² ；	符合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营运期生活污水、试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送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DW001排污口纳管排放至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基本符合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置围墙；对露天堆场采用篷布进行遮盖；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营运期调漆、烘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喷漆废气经油帘吸附，然后采用“过滤棉+光催化+等离子”工艺处理后由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侧吸集气罩收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终检废气经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各类废气排放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基本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营运期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空压机单独房间放置，进出口设置消声器；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通过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西侧能达到4类标准；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消纳场所，合法处置。营运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粉尘、污泥、废砂轮委托相关单位外运综合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废焊渣、废砂轮、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能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储存、处置。废机油、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空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基本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储存、处置；	符合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	企业编制并按照应急预案完善了各应急设施，并每年进行应急演练。企业制定了一系列环保制度，各规章制度上墙，对油类由安环部进行专人管理；	基本符合

	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总量控制	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一期项目实施后，废水总排放量为5424吨/年(生活5400吨/年、生产24吨/年)，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271吨/年、氨氮0.027吨/年	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能符合环评建议值。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3.01.09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3.01.06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2.05.15	0.06 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直接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6800FG, S-L-105)	2023.01.06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8-2017	分析电子天平 (AU120D, S-L-019)	2023.01.09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青岛明华, S-X-079)	2022.11.06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P125WD, S-L-042)	2023.01.09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44)	2023.03.31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1	/	/	/
	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5	0.8	≤20	合格
	76.9			
化学需氧量	303	1.3	≤10	合格
	307			
氨氮	25.8	1.6	≤10	合格
	25.4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324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磷	GSB07-3168-22014/203250	0.732	0.763±0.056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4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锌	4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终检废气排放口 (DA001)	风量、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2)	风量、颗粒物	3次/天	2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002)			
厂界下风向 (WQ003)			
厂界下风向 (WQ004)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区东侧 (ZS001)	噪声	昼1次/天	2天
厂区南侧 (ZS002)			
厂区西侧 (ZS003)			
厂区北侧 (ZS00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经现场调查，本项目 7 月 15 日消耗水 98.15t，电；7 月 16 日消耗水 99.23t，电。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本技改部分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2022 年 7 月 16 日
闸阀	设计产能	2000 套	
	实际产能	1664 套	1670 套
截止阀	设计产能	666.7 套	
	实际产能	498 套	502 套
球阀	设计产能	333.3 套	
	实际产能	248 套	252 套
止回阀	设计产能	333.3 套	
	实际产能	251 套	249 套
耗能	水	10.42 吨	10.41 吨
	电	4988 度	5002 度
原辅材料	阀门锻件	23.4 吨	23.5 吨
	其他辅助及包装材料	2661 套	2673 套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7 月 15 日	南	0.9	36.3	100.7	晴
	7 月 16 日	南	1.0	37.4	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7 月 15 日	南	1.1	36.7	100.6	晴
	7 月 16 日	南	0.9	37.3	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3)	7 月 15 日	南	1.0	36.6	100.7	晴
	7 月 16 日	南	1.1	37.3	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4)	7 月 15 日	南	0.9	36.3	100.7	晴
	7 月 16 日	南	1.0	37.4	100.5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2 年 7 月 15 日~16 日，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DW001）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16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7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DW001）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7.0	7.0	7.1	7.1	7.1	7.1	7.2	7.1	7.0~7.2	6-9	
化学需氧量（mg/L）	311	316	319	305	309	312	315	317	313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0.8	82.2	79.2	77.2	80.5	79.9	81.9	82.9	80.6	300	
氨氮（mg/L）	26.9	27.9	26.1	25.6	28.5	27.7	26.6	29.0	27.3	35	
总氮（mg/L）	52.6	53.3	52.6	53.8	51.3	53.2	54.2	53.5	53.1	70	
悬浮物（mg/L）	23	27	22	25	21	29	26	25	24.8	400	
石油类（mg/L）	0.67	0.69	0.75	0.54	0.65	0.85	0.95	0.78	0.74	20	
总磷（mg/L）	0.535	0.567	0.547	0.532	0.516	0.555	0.524	0.535	0.539	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887-2013）中相应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2年7月15日~16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进行了连续2天监测，监测点位为酸洗废气排放口（DA001）、加热炉废气排放口（DA002）。监测内容见表6-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7-5。

7-4 终检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终检废气排放口（DA001）						/	/
日期		/	2022.07.15			2022.07.16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0.2			10.1			/	/
平均烟气温度		℃	31			31			/	/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4796			4762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5	1.6	1.8	1.4	1.8	1.7	/	/
	平均浓度	mg/m ³	1.6			1.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67			0.00762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46	1.83	1.84	1.80	1.85	1.88	/	/
	平均浓度	mg/m ³	2.04			1.8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78			0.00876			10	达标

7-5 抛丸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监测点位		/	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2）						/	/
日期		/	2022.07.15			2022.07.16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2.6			2.7			/	/
平均烟气温度		℃	34			35			/	/
平均标态干烟气流		m ³ /h	937			102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	/
	平均浓度	mg/m ³	10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37			0.01023			3.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终检废气中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抛丸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能达到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7 月 15 日~16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001）、下风向（WQ002）、下风向（WQ003）、。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结果见表 7-6，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001)	7 月 15 日	第一次	0.114	<0.07
		第二次	0.057	<0.07
		第三次	0.154	<0.07
		第四次	0.135	<0.07
	7 月 16 日	第一次	0.134	0.07
		第二次	0.076	0.08
		第三次	0.154	0.09
		第四次	0.058	<0.07
厂界下风向 (WQ002)	7 月 15 日	第一次	0.267	0.40
		第二次	0.248	0.36
		第三次	0.231	0.16
		第四次	0.251	0.28
	7 月 16 日	第一次	0.363	0.22
		第二次	0.325	0.27
		第三次	0.384	0.25
		第四次	0.366	0.31
厂界下风向 (WQ003)	7 月 15 日	第一次	0.323	0.25
		第二次	0.383	0.27
		第三次	0.368	0.28
		第四次	0.310	0.26
	7 月 16 日	第一次	0.306	0.27
		第二次	0.363	0.29
		第三次	0.385	0.26
		第四次	0.327	0.27

表 7-6-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57	0.385	0.328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7	0.40	0.37	4.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7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东侧（ZS001）、厂区南侧（ZS002）、厂区西侧（ZS003）、厂区北侧（ZS00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厂区东侧（ZS001）	机械噪声	60.7	61.4
厂区南侧（ZS002）	机械噪声	60.0	59.6
厂区北侧（ZS004）	机械噪声	63.6	63.1
标准值		65	65
厂区西侧（ZS003）	交通噪声	61.6	62.5
标准值		70	7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焊渣和废砂轮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项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空包装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危险废物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表 7-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7月15日产生量(kg)	7月16日产生量(kg)	截止7.16储存量(t)	实际年(t)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边角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1156	1172	30	350t/a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固态	一般固废	/	12.4	13.1	0.2	3.8t/a		
废钢丸	固态	一般固废	/	0	0	0.05	0.5t/a		
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	0	0	0	0.1t/a		
废包装材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4.9	5.1	0.5	1.5t/a		
废砂轮	固态	一般固废	/	0	0	0.05	0.4t/a		

废焊渣	固态	一般固废	/	1.3	1.5	0.05	0.5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	39	41	0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机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 7-08	0	0	0.1	0.5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 8-08	0	0	0	0.3		
废切削液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0 6-09	0	0	0.2	1		
空包装桶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 1-49	5	7	0.8	2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COD、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99。

表 7-9-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全厂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全厂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NH ₃ -N	2500	5	0.013	0.027	达标
	COD		50	0.125	0.271	

*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00000，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照污水厂出水标准计算

表 7-9-2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烟粉尘	终检	0.00765	8	300	0.01836	0.0242 4	0.264	达标
		抛丸	0.0098	2	300	0.00588			
	非甲烷总烃	终检	0.00927	8	300	0.022248		0.15543	达标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根据计算结果，企业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浙江省地方标准 DB33/887-2013）中相应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终检废气中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浓度、抛丸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能达到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和参照点浓度差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焊渣和废砂轮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储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项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暂存至危废仓库，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空包装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不废弃。危险废物储存、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建议要求

（1）其他说明事项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由于喷漆线未上，故未建设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焊接烟尘由于产地限值，故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项目针对终检区油雾增设操作台集气，收集的废气通过静电除油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能和设备、原辅料变动情况：项目目前为一期先行验收，且验收内容不包括喷漆线和锻造线，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及其对应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本项目目前共设 2 个排气筒。

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769625472G001W，有效期截止到 2025 年 5 月 27 日。

企业已编制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基本落实各风险防范措施，具备环境事故应急条件。企业按要求切实落实好分区防渗，厂区内设一座 2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应急池。

其他环保措施主要有通过对员工培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开展文明生产，以及加强生产设备的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台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建议

①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②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③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1121-34-03-052286-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下尾 558 号 (中心经度 120°19'40.69", 纬度 28°6'43.51")			
	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改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不含喷漆线、锻造线)		环评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2019]19 号		审批日期	2019 年 5 月 13 日			
	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769625472G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8		所占比例(%)	0.8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769625472G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25	/	0.25	/	/	0.25	/	/	+0.25
	CODCr	/	/	/	0.125	/	0.125	/	/	0.125	0.271	0.271	/
	NH3-N	/	/	/	0.013	/	0.013	/	/	0.013	0.027	0.027	/
	颗粒物	/	/	/	0.02424	/	0.02424	/	/	0.02424	0.264	0.396	+0.02424
	VOCS	/	/	/	0.022248	/	0.022248	/	/	0.022248	0.15543	0.233	+0.022248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 t/a;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2：项目批复文件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青环审〔2019〕19号

关于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成品 锻钢阀门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 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工业区块低丘缓坡 5 号区块 5-2，投资 10000 万元，利用一期土地建设 3 幢厂房、1 幢研发中心和 1 幢宿舍楼等建筑，购置感应加热炉、压力机、自动喷漆

流水线等设备，采用锻造、喷漆等工艺，一期项目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的生产规模。

根据我局项目审批专题会议的决定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当地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送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抛丸粉尘、喷漆区域废气（包括调漆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6 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规模标准；营运期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 3 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单位应请主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业务指导，确保安全。同时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营运期生活污水、试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送青田县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置围墙；对露天堆场采用篷布进行遮盖；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营运期调漆、烘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喷漆废气经油帘吸附，然后采用“过滤棉+光催化+等离子”工艺处理后由不低于15m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侧吸集气罩收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营运期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空压机单独房间放置，进出口设置消声器；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施工期建筑垃圾运往指定的消纳场所，合法处置。营运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粉尘、污泥、废砂轮委托相关单位外运综合处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原料桶、漆渣、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帐，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运营过程中涉及使用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等，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四、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一期项目实施后，废水总排放量为5424吨/年（生活5400吨/年、生产24吨/年），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271吨/年、氨氮0.027吨/年。

五、《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六、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

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八、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卫生防护距离及安全生产要求等请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指导落实。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青田县经商局，县市监局，县应急局，县卫生健康局，青田县审批中心，青田县油竹街道办事处，青田县环境监察大队。
青田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3：废物处置协议

温中田[2022]022_____号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泽雅工业基地
税号：91330304667132212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账号：333502120018010017609
电话：56650099 危废转移热线：56799099

乙方：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下尾558号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黄圣瑜 13758874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根据上述规定及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置，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置乙方的废矿物油，具体协议如下：

废矿物油净取油率在 75% 以上的按附表价格结算，若取油率低于 75%，则每差一个百分点，废矿物油回收价格下降 5%，实际取油率以甲方检测报告单为准。

一、危险废物计划数量及处置价格：

1、名称 废矿物油，计划数量 2 吨/年。

二、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将危险废物装入国家标准 200 升的密封油桶内（180 公斤/桶）。乙方将危险废物包装好后联系甲方，由甲方统一安排运输事宜。每趟运输费 500 元，先付款后运输。

三、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接收的废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

四、收费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先付给甲方合同款 叁仟伍佰元（含壹吨处置费，含税）。超出合同款数量的废矿物油每吨处理费 贰仟元，废油泥每吨处理费 陆仟元，先付款后处理。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包装方式、废矿物油种类、数量定期交由甲方处置。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等。

七、合同期限：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温州市环保局备案一份，报移出地环保局、接收地环保局备案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泽雅工业基地

税号：91330304667132212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账号：333502120018010017609

电话：0577-56650099 危废转移热线：56799099

乙方：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下尾558号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黄圣瑜 13758874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根据上述规定及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将所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置，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置乙方的废乳化液，具体协议如下：

一、危险废物计划数量及处置价格：

1、名称 废乳化液，计划数量 1 吨/年。

二、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将危险废物装入国家标准 200 升的密封油桶内（180 公斤/桶）送至甲方场地，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造成的环境污染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或者乙方将危险废物包装好后联系甲方，由甲方统一安排运输事宜，由甲方运输的，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和损失由甲方承担。每趟运输费 500 元，先付款后运输。

三、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接收的废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

四、收费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先付给甲方合同款 叁仟伍佰 元。（含壹吨处置费，含税）。处置的数量超出合同款数量的处置价格为 叁仟元/吨。如乙方不可再生的废切削液、废乳化液超出合同款数量的，则甲方按超出吨数（数量均以整数吨为计量，超出部分按壹吨计算）开具发票收取乙方超出费用。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包装方式、废乳化液种类、数量定期交给甲方处置。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等。

七、合同期限：从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温州市环保局备案一份，报移出地环保局、接收地环保局备案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3000263

单位名称：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莉娜

注册地址：温州市瓯海泽雅工业区大源路

此件仅供单位申请使用，有效期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止，签订合同

经营地址：温州市瓯海泽雅工业区大源路 3 号 3 楼 301 室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20 年 11 月 2 日到 2025 年 11 月 1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6671322124

名称	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温州市瓯海区泽雅工业区大源路3号 <i>此件作废 浙江群兴阀门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i>
法定代表人	吴莉娜 <i>使用,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为止</i>
注册资本	贰佰玖拾玖万元整 <i>复印无效</i>
成立日期	2007 年 0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9 月 24 日 至 2027 年 09 月 23 日止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收集、贮存、利用废旧矿物油(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废油、废乳化液回收、处理、技术研发(不含危险废物);销售润滑油、燃料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 月 19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g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油类、切削液购销合同（含空桶回收）

购销合同

（供方）：瑞安市特鲁思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MDLR20170925

（需方）：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价(含税)
切削液	301S	桶	2300

-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符合质量标准。
- 2 运输方式：由供方送至需方地。
- 3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合同法》和《计量法》。
- 4 包装规格及处理方式：200L 铁桶，包装桶回收，循环使用。
- 5 结算方式：对公转账。
- 6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情况下，按《合同法》执行。
- 7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以传真方式签定与原件同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章）：瑞安市特鲁思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陈环静 电话：13757722099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单位名称（章）：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下尾 558 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黄圣瑜 电话：13758874776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空桶调换协议

采购方: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供应方:绍兴大宇石化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桶,乙方全部调换再利用,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应将产生的包装桶交由乙方回收利用。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桶进行调换。
- 2、乙方运输旧包装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露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调换的旧包装桶再利用,原桶用于原用途。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乙方:绍兴大宇石化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2022.01.01



附件 5：食堂油烟净化器合格证书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EP-2015-309

持证单位名称：浙江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云景路 93 号
生产厂名称：浙江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云景路 93 号
产品名称：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DY-D7 型 [风量 (m³/h)：≥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2017 年 8 月 4 日
有效期至：2018 年 10 月 12 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检 验 报 告

(浙)环产检(2015)环认(13)号

产品名称: DY-D7-20K型餐饮油烟净化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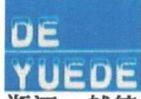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浙江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环保产品认证检测

发送日期: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浙江省环保产品检验中心

合格证



浙江·越德

越德环保

产品名称： 餐饮油烟净化设备

Product name

产品型号： DY-G3-12K

Product mode

产品编号： _____

Product number

出厂日期： 2018-1-4

Factory date

合格章： _____

Qualified chapter

检验员： 002

Inspectors

本产品经检验合格，准予出厂。

The product passed the test, allowed the

浙江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YueD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31100769625472G (1/1)		(副本)		
名称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林建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阀门、五金配件的加工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下尾558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769625472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鹤城街道平演前路街1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69625472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 年 8 月 19 日，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20801），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位于青田县油竹街道彭括村下尾 558 号，新建 2 幢厂房、1 幢研发中心（即办公楼，不进行研发）和 1 幢宿舍楼，购置了车床、焊接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的生产能力（喷漆生产线、锻造生产线暂未实施）。目前总占地面积 27483m²，总建筑面积 12408m²。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员工 120 人，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设食堂、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青田县环境保护局（现“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丽环建青[2021]29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先行部分竣工（喷漆生产线、锻造生产线暂未实施）投入试生产。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1100769625472G001W。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 98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82%

4、验收范围

项目喷漆生产线、锻造生产线暂未实施，本次验收为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先行验收（年产 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喷漆生产线、锻造生产线暂未实施，部分设备未配齐，产能为年产 8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终检区油雾增设喷淋设施和排气筒，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三角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试压水定期打捞浮油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终检油雾、抛丸粉尘和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终检油雾油雾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三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接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帘除尘

台处理后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空桶、废焊渣、废砂轮、废包装材料及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收集的粉尘、废焊渣、废砂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空包装桶暂存于危废仓库，由厂家回收作为原始包装用途；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要求，总氮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终检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抛丸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东、北三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侧厂界昼间

噪声达到 4 类标准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监测结果核算 VOCs 排放总量 0.022 吨/年、烟尘排放总量 0.024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落实整改措施后可通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产生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加强磨床、车床磨削液、试压水等的循环使用管理，磨床、车床、边角料暂存打包区等设置防渗托盘等措施，杜绝跑冒滴漏。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一期年产 100 万套成品

锻钢阀门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2年8月19日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一期年产100万套成品锻钢阀门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2年8月19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林建	瑞兴阀门	332522197009020012	13004696597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330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沈志军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01197410101212	1890880333	专家
6	楼毅扬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252619741206430	13905788846	专家
7	李国培	丽水市环科学会	33020219770926004	1860578259	专家
8	董圣瑞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330327198205186216	13758874716	
9	唐茂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15	1880588687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